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劝华集团”）拟将所持有的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劝业”或“公司”）54,918,156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诚资本”）。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津诚资本将直接持有津劝业 13.19%的股份，劝华集团不再直接持有津劝业的股份，

●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劝华集团变更为津诚资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天津市国资委”）。

●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取得天津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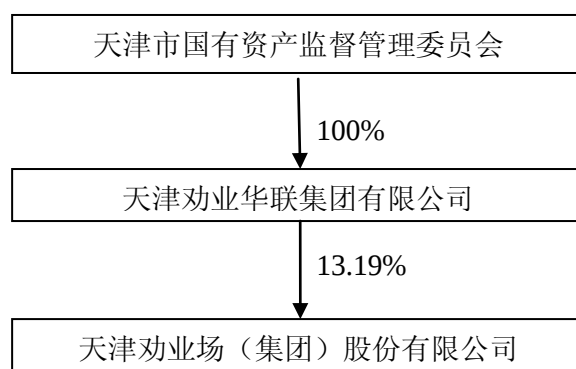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无偿划转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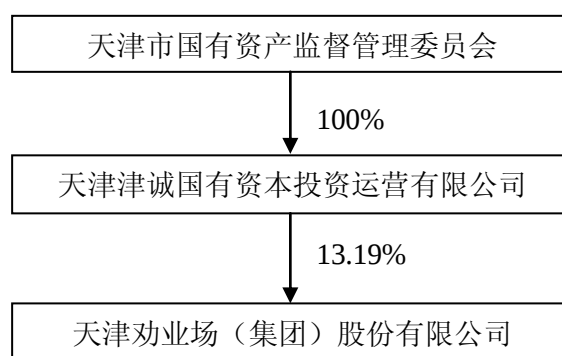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告知函，公司控股股东劝华集团与津诚资本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签署了《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54,918,156 股股份的无偿划转协议》，劝华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54,918,15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9%）无偿划转至津诚资本。

本次股份划转前，劝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4,918,15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不变，津诚资本将直接持有公司 54,918,15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9%；劝华集团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津诚资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股份划转前后，天津市国资委间接持有津劝业的权益保持不变，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股份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1、股份划出方

公司名称：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18247977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271,303,592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树明

成立日期：1999 年 9 月 27 日

住所：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 A7（天津国际经济贸易大厦 A 座 7 层）

控股股东：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国家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

2、股份划入方

公司名称：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MA05TBNX6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卢志永

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5 日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 30 号 A602-6

控股股东：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各类资本运营业务，包括以自有资金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

三、《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标的公司为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

1. 截至【2017】年【12】月【27】日，劝华集团持有标的股份情况如下：

- (1) 无偿划转股份种类：流通 A 股股份；
- (2) 无偿划转股份数量：54,918,156 股；
- (3) 无偿划转股份代表上市公司权益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3.19%；
- (4) 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完成前后标的股份性质不发生变化。

2.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相对应的权益自交割日起由划入方享有。

3. 本次国有股份划转为无偿划转，划入方无需支付任何对价。

4. 因办理本次标的股份无偿划转而产生的各项税费，由划转双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

（二）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次标的股份无偿划转涉及的有关事项取得天津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三）标的股份的交割与过户

为完成本次标的股份的无偿划转，划出方应配合划入方完成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标的股份划出与过户登记的手续等相关工作，股份过户日即为交割日。

（四）被划转公司职工分流安置

本次标的股份无偿划转事宜，不涉及上市公司职工分流安置问题，上市公司员工将延续与上市公司的劳动关系。

（五）上市公司债权、债务处理

1. 本次标的股份无偿划转事宜，不涉及上市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对外担保事项等或有负债的转移和变更。

2. 协议双方应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与其债权人签署的借款合同/协议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通知债权人和/或取得债权人的同意/确认。

四、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其他事项

1、本次无偿划转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公司将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取得天津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该事项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7 日